

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專家諮詢會設置要點

一、內政部消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推動火災原因調查制度、技術及策進事項，特設置火災調查專家諮詢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提供諮詢之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電氣火災、化學火災、縱火、新興能源火災或其他特殊火災調查鑑定。

（二）火災原因調查教育訓練及法庭交互詰問。

（三）火災證物鑑定實驗室研究發展。

（四）火災調查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管理。

（五）其他有關火災原因調查之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署署長兼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署火災調查業管副署長兼任；委員由召集人就有關機關(構)、團體代表或專家學者遴聘之。

前項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；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第一項委員聘期為三年，期滿得續聘兼之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，並補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本會委員除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外，分為下列四小組，每小組置五人至六人，並由小組委員互推一人為小組召集人：

（一）現場勘察及交互詰問組：負責火災調查、勘察步驟、跡證採證、安全防護、談話筆錄及法庭詰問技巧等諮詢事宜。

（二）證物鑑定及燃燒實驗組：負責證物鑑定、同樣品比對、實驗室管理、模擬軟體火場重建及燃燒實驗等諮詢事宜。

（三）縱火及特殊火災調查組：負責縱火調查、縱火案件分析、新興能源及特殊火災等諮詢事宜。

（四）綜合規劃組：負責火災調查體制、法制規範、教育宣導及資訊系統等諮詢事宜。

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署火災調查組組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幕僚任務；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本署火災調查組人員兼任。

五、本會會議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有關機關（構）或專家學者列席。

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
本會小組會議，以每年召開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隨時召開，由小組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小組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
六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小組會議決議事項應送本會討論。對於特定事項，得指定委員、委託相關專家學者或學術機構研究或提供意見。

七、本會諮詢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業務單位提供議案及意見。

（二）送請委員擬具諮詢意見。

（三）交付本會小組會議討論。

（四）提付本會會議討論。

（五）製作會議紀錄。

八、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九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署相關預算支應。